

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清编办[2017]11号

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乡镇民政机构建设的通知

各乡镇、开发区、区直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的要求，根据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学习推广曲阳县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试点经验的通知》（保办明发[2017]63号），为进一步强化基层民政服务功能，健全服务体系，提升服务效能，经区编委会研究，就加强乡镇民政机构建设通知如下：

将各乡镇“社会事务办公室”更名为“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”，在乡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明确2名专职民政助理员。

在乡镇所属事业单位“经济技术信息中心”加挂“民政所”牌子，承担民政服务工作职责。整合乡镇事业单位现有人员力量，明确2-3名专职人员负责民政服务工作。所需事业编制分别从本乡镇同类事业编制总额中调剂。



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28日印

（共印100份）